



總監條例 A-101 附件 6  
住房調查問卷

家長/監護人/學生：

本表格的目的是處理「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Act 42 U.S.C. 11435) 相關事宜，必須為每一名學生填寫。

**您所提供的資訊是保密的。** 您的子女不會因您所提供的資訊而受到歧視。

請回答下列有關學生的居住情況的問題，以便幫助確定該生可能有資格接受的服務。

**致學校/臨時居所聯絡人：請協助學生及學生家庭填寫此表格。** 請不要僅僅把這份表格附在整套註冊資料當中，因為如果學生符合臨時居所學生的資格，那麼該生便不必提交住址證明和可能作為整套註冊資料的一部分的其他必備文件。學區在沒有徵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不能透露住房狀況的訊息。

學生姓名及資料：

姓氏	名字	中名
OSIS 號碼	出生日期 (月/日/年)	學校

請確定學生目前的居住情況。請勾選一個方格：

請勾選 (✓)	住房調查問卷選擇	(僅供工作人員填寫 School Use Only) ATS Code
	與他人合住：因失去住所或經濟困難而與另外一個家庭或他人住在一起	D
	收容所：緊急或過渡收容所	S
	飯店/汽車旅館：居住在一個不是緊急或過渡收容所而且需要付錢的地方	H
	其他臨時居所情況：住在拖車屋停車場、野營地、汽車裏、公園、公共場所、被棄置的建築物、大街上或任何其他不適當的住處	T
	固定居所：居住在固定、正常的且條件充分的住所的學生	P

如果學生沒有固定居所，請註明是否屬於下列情況：

	無成人監護的青少年：沒有家長或監護人看護的青少年	(僅供工作人員填寫 School Use Only) Enter "Y" if Applicable
--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工整填寫)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請按照要求將這份表格交還給您子女的學校。

**說明：**您在上面所作的回答將幫助確定您或您的子女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將可能有資格獲得哪些服務。受到該法案保護的學生即使沒有通常所需的文件(如住址證明、學籍記錄、免疫記錄或出生證)，也有權立即入學。在學生入學之後，新學校必須聯繫該生此前最後就讀的學校，要求該校提供學生的教育檔案，包括免疫記錄和臨時居所學生(STH)。聯絡人(Liaison)必須幫助學生獲得其他要求的證明文件或免疫記錄。受到「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保護的學生也可能有權獲得免費的交通服務和其他服務。請參閱《總監條例 A-780》。

本表格附有一頁附件，題目是：「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臨時居所學生家長和青少年指南」。